## 《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須從公司的資產撥付的訟費及開支

## 178. 清盤人的收費

- (1) 凡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就他作為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酬金,則不得獲准就任何其他人執行本條例或本規則所規定須由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本人執行的一般職務而作出任何記入清盤人帳目的付款。
- (2) 凡清盤人是一名律師,他可訂立合約,訂明就他作為清盤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須包括所有專業服務在內。